智慧財產行政訴訟起訴狀（發明專利舉發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原告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 聲 請 本 服 務 ， 請 參 考 網 址 ： [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](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/)）

□否

□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設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
郵遞區號：10637 代表人○○○（局長） 住：同上

訴願決定日期及字號：經濟部○○年○月○日經訴字第○○○號收受訴願決定日期：○○年○月○日

原告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 訴之聲明

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二、被告對申請第○○○號「○○○」發明專利請求項○至○應為「舉發成立應予撤銷」之審定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外人○○○前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以「○○○」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，被告編為第○○○號審查，准予專利（下稱系爭專利），並發給發明第○○○號專利證書。之後原告以系爭專利請求項○至○有違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○款及第 2 項規定，提起舉發，經被告審查，以○

* 年○月○日(○)智專三○○字第○○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舉發不成立」處分（甲證 1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濟部以○○年○月○日經訴字第○○○號決定駁回（甲證 2）。

二、依原告所提舉發證據○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○不具新穎性：……。三、依原告所提舉發證據○、○及○之組合、與新證據○○（甲證 3）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○至○不具進步性：……原告於本件訴訟另依智慧

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規定提出新證據（甲證 3）……。

四、結論，被告所為「舉發不成立」處分及訴願機關所為訴願駁回決定，均是違法且有錯誤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據清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 1 | 原處分影本 1 件 |  |  |  |
| 甲證 2 | 訴願決定書影本 1 件 |  |  |  |
| 甲證 3 | ○○ |  |  |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  之新證據 |

此致

智慧財產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 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